

245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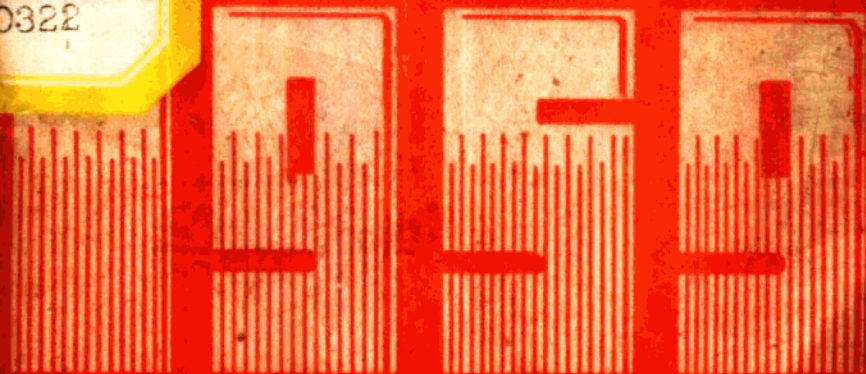
基本知识

无线电收发报規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審定

057

0322



7057

245092

70322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的性质和項目.....	1
第二章	竞赛的参加者.....	2
第三章	场地、器具及设备.....	4
第四章	收报竞赛規則.....	6
第五章	发报竞赛規則.....	9
第六章	名次評定.....	13
第七章	裁判委员会及其人員、职責.....	14

附 則

第一章 競賽的性質和項目

第一條 競賽性質：

一、個人競賽：運動員所取得的成績只評定個人名次。

二、代表隊競賽：運動員所取得的成績只評定代表隊的名次。

三、個人—代表隊競賽：運動員所取得的成績既評定個人名次，也評定代表隊的名次。

第二條 競賽項目

一、打字機抄收報（下稱機抄）：

1. 五字一組的無意義數字長碼（下稱長碼）。

2. 五字一組的無意義字碼（下稱字碼）。

3. 四字一組的無意義數字短碼（下稱短碼）。

二、手抄收報（下稱手抄）：

1. 長碼。

2. 字碼。
3. 短碼。
4. 五字一組的无意义混合碼（长碼和字碼的混合，下称混合碼）。

三、发报：

1. 长碼。
2. 字碼。
3. 短碼。
4. 混合碼。

注：混合碼不作正式竞赛項目，只作通过二、三级等级运动员标准时的考核項目，在某次竞赛中是否有混合碼項目，由規程規定。

第二章 竞赛的参加者

第三条 运动员。

一、凡身体健康，符合竞赛規則及竞赛規程中各項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少年均可参加竞赛。

二、义务

1. 熟悉并遵守竞赛规则和规程。
2. 服从裁判。
3. 竞赛前作好一切准备工作，按时到达竞赛场地。

三、权利：

1. 根据裁判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练习。
2. 竞赛中机械故障时，提出声明。
3. 通过领队对竞赛及裁判工作提出意见。

第四条 领队：

领队是整个代表队的领导人，每一参加竞赛的单位，均应有领队一名；在小型竞赛中，亦可由教练或运动员兼任，其职责如下：

一、熟悉并保证本队运动员遵守竞赛规则、规程和模范的遵守各种纪律。

二、与裁判委员会及竞赛会的各部门取得密切的联系，将有关的通知和决议及时向本队人员传达。

三、对竞赛和裁判工作有意见时，应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裁判委员会提出，不得直接

干涉或参与裁判人员的工作（凡属与成绩有关的意见，提出时不得超过本场成绩公布后的三小时）。

四、根据邀请，参加各种会议。

第五条 教 練

一、参加竞赛的单位，可选派一名教練，协助领队工作。

二、在技术上給予運動員具体指导和帮助，但在竞赛进行中不得給運動員任何技术上的协助。

第三章 场地、器具及设备

第六条 收报竞赛场

一、根据運動員的数量可設一个或数个竞赛场。

二、场内设备

1. 指揮台：設指揮話筒、帶有音量調节的监听插孔和耳机。

2. 運動員竞赛桌：設帶有音量調节器的收

訊插孔和耳机。

3. 收音室：設在靠近收报竞赛场的地方，須設有录音机、快机、振盪器、扩大器、作孔机、电鍵、各种控制开关、全套检修設備和适量的备用器材。

注：場內的机器和技术設備，可根据当地的条件和需要适当的增減。

第七條 发报竞赛场

每一竞赛位置应設波紋机、振盪器、电鍵和耳机。

第八條 收报用紙：由規程規定。

第九條 收报用笔：黑色鉛芯的鉛笔。

第十條 打字机：不带自动装置的任何类型打字机。

第十一條 电鍵：手鍵、半自动鍵（点自动，划用手控制或划自动，点用手控制）或自动鍵（点划均自动发送，用手控制其联接）

第十二條 收报訊号的頻率為 600 周

第四章 收报竞赛規則

第十三条 竞赛規則

一、竞赛用的电碼符号見附則一

二、竞赛分场次进行，每场三个速度（速度表見附則二），每个运动员均須从第一场的第一个速度抄起。

三、在某項抄收中連續有二个速度不得分，該項抄收則被淘汰，不再繼續計分。

四、竞赛的最高速度不加限制，直至参加該項竞赛的运动员全部被淘汰为止。

五、机抄和手抄竞赛分二組进行（同一运动员是否可参加二組竞赛，由規程規定）。

六、每个速度均有二次抄收机会（运动员也可只抄一次），但二次报文不同。

七、每场竞赛前可練習三分鐘，每个速度前可練習一分鐘，二次抄收之間，休息一分鐘，每个速度之間休息二分鐘。

八、竞赛报文由裁判委员会事先根据10个

阿拉伯数字和26个拉丁字母分別編成。

九、每次发送正式报文前均有三个“……”和一个“——”的符号，結束符号是“·——·”。

十、手抄运动员可使用个人的代字，但长碼和短碼各不得超过一个，字碼不得超过三个，并須将代字表于竞赛前交給裁判委员会，否則按錯字計算。

十一、竞赛报文一律抄在裁判委员会印制的竞赛用紙上，否則成績无效。

十二、結束符号发出后，一律不得涂改，否則該次成績无效。

十三、运动员抄收的报文，必須是裁判員根据原报底能够認出，或裁判委员会要求其本人能够讀出者，才为有效。

十四、由裁判委员会确定的裁判員，检查全部报文，运动员、教練員不得进入裁判室。

十五、如遇机械发生故障，不能繼續抄收时，运动员可等本次报文发完后，立即提出声明，經監督裁判員检查屬实，并由场地裁判长

批准后，可給予重新抄收机会。

第十四条 錯 字

一、每一抄錯的、遺漏的，多余的字均为錯字。

二、二个顛倒的字，均为錯字。

三、抄写不清，裁判員无法根据原报底認出，而本人又讀錯者，为錯字。

第十五条 間隔錯：报文中字組之間应間隔分明，組与組的間隔小于本人一般字与字間隔，或字与字的間隔大于本人一般組与組間隔者，均为間隔錯。

第十六条 評 分

一、按速度表規定，評定各速度的得分，在允許錯誤內，每錯一字扣一分，超过者，不予評分。

二、总分以累积的方法計算。

三、滿五个間隔錯，扣一分；不滿五个不扣分；五个以上，九个以下仍扣一分；十个以上，十四个以下扣二分；其余类推。間隔錯不以錯字計算，而只扣其得分。

四、以二次抄收机会中的最好一次評定成績。

第五章 发报竞赛規則

第十七条 竞赛規則

一、每个運動員（無論是手抄或机抄）均須参加发报竞赛。

二、竞赛使用的电碼符号見附則一。

三、拍发均有二次机会（運動員亦可只发一次），第二次在第一次成績公布后再发，但二次报文不同。

四、每次均发长碼、短碼和字碼三个項目，每項拍发時間均为五分鐘，每項拍发之前的練習或休息時間（包括調整电鍵）均不得超过五分鐘。

五、每項拍发前，一律拍发三个“— —”和一个“— — — —”的符号，拍发時間从“— — — —”的符号之后，开始計算。

六、拍发报文由裁判委员会事先根据10个阿拉伯数字和26个拉丁字母分別編制，所有

運動員，均發統一的報文。

七、拍發時坐握姿勢自便。

八、改正錯字的符號（下稱改錯符號），可使用不同於10個阿拉伯數字、26個拉丁字母和“———”的任何符號，但在一次競賽會中只能用一種改錯符號，並須在競賽前交給裁判委員會，否則按錯字計算。

九、拍發的報文，均用波紋機紀錄在波紋紙條上，由裁判委員會確定的裁判員檢查全部波紋、運動員和教練員不得進入裁判室。

十、當機械發生故障時（波紋機、振盪器和綫路部份），經監督裁判員檢查屬實，並由場地裁判長批准後，才給予運動員再次拍發機會，凡屬運動員準備工作做得不好或電鍵調整不當所引起之一切弊病，一律不給予再次拍發機會。

第十八條 錯 字

一、每一發錯的、遺漏的、多餘的字均為錯字。

二、二個發顛倒的字，均為錯字。

三、电键偶然接触或其它非机械故障的原因偶然带出的符号，如不加改正，亦算錯字。

四、报文发錯，应立刻拍发改錯符号，并須从本組的第一碼重新发起，否則，該組以錯字計算。

五、失真的符号或間隔亦算为錯字，下列情况均为失真：

1. 每个点的大小，超过本人平均点的 $\frac{1}{2}$ 者。

2. 每个划，应为本人三个无間隔平均点的长度，长或短超过 $\frac{1}{3}$ 者，

3. 各点、划和点划之間的間隔应均匀一致，大或小超过本人平均点与点間隔的 $\frac{1}{2}$ 者。

4. 字与字的間隔，小于本人二个点与点間隔长度者。

5. 字組与字組的間隔，小于本人四个点与点間隔长度者。

注：慢速度时，主要以均匀一致，間隔分明的原则来評定失真

第十九条 評 分

一、每个正确的字为一分。

二、从五分鐘发出的总字数中，扣去錯字的总数，即为正确的总字数，正确的总字数乘以每字的得分数，即为发报分数。

三、以二次拍发机会中最好的一次，評定成績。

四、錯字数超过以下规定者，不予評分：

1. 长碼和混合碼：分速在 50 字以下时，不得超过 5 个，分速在 51 字以上时 不得超过 10 个。

2. 字碼和短碼：分速在 80 字以下时，不得超过 5 个；分速在 81 字以上时，不得超过 10 个。

五、以总字数被五除，而得出的平均数，即为分速。

六、各种电鍵的評分标准：手鍵按 100% 計算；自动鍵或半自动鍵按 80% 計算。

第六章 名次評定

第二十条 个人收、发报单項名次：按各運動員在本項所有競賽中得分总和的多少評定。

第二十一条 个人全能名次：按各運動員在收报和发报項目所有競賽中得分总和的多少評定。

第二十二条 队的收、发报单項名次：按各队運動員在本項所有競賽中得分总和的多少評定。

第二十三条 队的总名次：按各队全部運動員在所有項目競賽中得分总和的多少評定。

第二十四条 如得分相同，按以下方法評定名次：

一、个人或队的收、发报单項得分相同时，則以长碼、字碼、短碼三項所得名次相加，数字最小者为优胜。

二、个人全能的得分相同时，則以收报和发报的名次相加，数字最小者为优胜。

三、队的总分相同时，则以手抄、机抄、发报三项名次相加，数字最小者为优胜。

—注：以上名次在一次竞赛中可全部评定，也可不全部评定，如有必要还可增加，评定方法由规程规定。

第七章 裁判委员会 及其人员、职责

第二十五条 裁判委员会

一、裁判委员会由组织竞赛的单位负责组成，并须经相应一级的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

二、裁判委员会直接领导竞赛，负责竞赛程序的实施和确定竞赛成绩，并检查运动员是否遵守竞赛规则。

三、裁判委员会由总裁判、付总裁判、各类裁判长、裁判秘书室主任和成绩统计室主任组成。其下属机构有：

裁判委员会

裁判秘書室

成績統計室

收报竞赛场地裁判組

发报竞赛场地裁判組

收报校对裁判組

发报校对裁判組

第二十六条 人員的配备原則

一、总裁判一人。

二、付总裁判設一至二人，小型竞赛也可不設。

三、裁判秘書室：

1. 主任一人，亦可由一名付总裁判兼任（参加单位不多的竞赛可不設主任）。

2. 裁判秘書最少应有一人，一般情况可按每八个代表队設一人的原則配备。

四、成績統計室：

1. 主任一人，公布任务繁重时应增設付主任一人。

2. 統計員：

① 各队个人成績統計員，可按每二队設